

非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浙江晟科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晟科年产 9600 吨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及配套年
产 20000 吨高纯湿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晟科新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3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 公众意见处理	8
5 其他	9
6 诚信承诺	10
7 附图、附件	11

1 概述

浙江晟科新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8 月，拟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内建设“浙江晟科年产 9600 吨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及配套年产 20000 吨高纯湿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 3.2 亿元，占地面积 33163 平方米。主要新建 1 座生产车间、1 座甲类仓库、1 座丙类仓库、1 座罐区、1 座综合楼、1 座公用工程房等，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生产装置主要包括 2 条正性感光聚酰亚胺材料生产线、1 条负性感光聚酰亚胺材料生产线、2 条绝缘聚酰亚胺材料生产线、2 条黄色聚酰亚胺材料生产线，2 条无色聚酰亚胺材料生产线、1 套高纯湿电子材料（PMA）生产装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 9600 吨及高纯湿电子材料 20000 吨。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10-330522-04-01-9732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项目备案文件,本项目产品属于“C2641 涂料制造”和“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材料制造 398”和“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农药制造 263;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在此过程中我单位公示主要采取网络公示和张贴公告的方式。

公示期间,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投诉电话或意见,表明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获得了周边公众的认可。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等。具体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公示时限：2026 年 1 月 20 日~2026 年 2 月 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站发布

公示网站：湖州市长兴县人民政府网

公示网址：https://www.zjcx.gov.cn/zfxxgk/sjpcjg/hzssthjjzxfj/fdzdgknr/shgysy/hjbh/hjyxpj/art/2026/art_6d480deb14784d2d88ee373515ba6a47.html

公示截图详见下图。



长兴县人民政府
HTTP://WWW.ZJCX.GOV.CN

大气开放 实干争先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长兴

请输入搜索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环境影响评价

索引号:	113305220025715018/2026-1010450907	成文日期:	2026-01-19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时限:	长期公开
文件编号:		发布机构:	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浙江晟科年产9600吨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及配套年产20000吨高纯湿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 2026-01-19 15: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等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本次公示的目的在于将项目概况、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和内容以及相关的联系方式告知公众。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愿意与公众进行积极的沟通和交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晟科年产9600吨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及配套年产20000吨高纯湿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晟科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

建设内容与规模: 总投资3.2亿元,占地面积33163平方米。主要新建1座生产车间、1座甲类仓库、1座丙类仓库、1座罐区、1座综合楼、1座公用工程房等,并配套建设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9600吨及高纯湿电子材料20000吨。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村庄为行政村)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1	三矿新村	北	300	居民区
2	横涧新村	西北	1205	居民区
3	长岗村	东	1395	居民区
4	马家边	东南	1260	居民区
5	回车岭村	东北	1440	居民区
6	长安村	西	4225	居民区
7	琛磻村	东南	3750	居民区
8	毛家店	东北	4380	居民区
9	雪溪村	西北	3660	居民区
10	吴村村	东	4500	居民区
11	学仕家园	东北	3925	居民区
12	新港村	东北	4330	居民区
13	勤劳社区	东北	4655	居民区
14	红山村	西北	4720	居民区
15	石龙村	西南	4600	居民区
16	横涧村中心幼儿园	西北	1480	学校
17	和平镇中心幼儿园长岗园区	东北	2485	学校
18	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	东北	3982	医院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对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外排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经预测，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情况下，评价区域内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过相关环境标准值，不会引起周围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变。项目周边敏感点污染物预测浓度能够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3、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后，经采取适当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周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4-2008）中的相应标准；不会导致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超标。

4、固体废物：本项目各类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事故为各类液体化学品的泄漏、火文爆炸及废水、废气超标排放等事故。对此企业将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在此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1、废水治理措施：排水系统严格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外排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青山港。

2、废气治理措施：高性能聚酰胺生产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PMA装置有机废气采用RTO焚烧处理；罐区、装卸区废气及危废间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水喷淋+碱喷淋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在设计时选用高效降噪设备，要求对高噪声设备实施减振、降噪措施，对设备布置合理规划，并加强周界绿化以确保周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各类工业废物经收集后合理处置，不外排。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针对危化品管理、运输、储存、生产使用过程及末端治理等多个方面采取防范措施，配备足够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设施及相关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防范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从而有效降低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并将事故污染影响降至最低水平。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先进性，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区域规划及环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应严格实施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及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团体和个人。

主要事项：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公众若对本项目环境问题有疑问或意见、建设，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内，即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2日，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系。

八、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示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文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意见。

九、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晟科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

邮政编码：313103 联系人：徐总 联系电话：13942895489

环评单位：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115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71-86819137 E-mail: hp201512@sina.com

环评审批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2-6238087

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在报送审批前，在环评单位网站()公开。

公示发布单位：浙江晟科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26年1月19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图 1 网站公示截图

2.2.2 张贴公示

张贴公示的具体内容与上述网站发布公示内容一致，公示照片见附图 1。公示张贴地点如下：

表 2-1 公示张贴地点

序号	公示张贴地点	张贴位置
1	回车岭村	村委会公示栏
2	长岗村	村委会公示栏
3	马家边村	村委会公示栏
4	琛磧村	村委会公示栏
5	三矿村	村委会公示栏
6	长安村	村委会公示栏
7	横涧村中心幼儿园	学校公示栏
8	横涧村	村委会公示栏
9	石龙村	村委会公示栏
10	红山村	村委会公示栏
11	雪溪村	村委会公示栏
12	和平镇中心幼儿园长岗园区	学校公示栏
13	勤劳社区	社区公示栏
14	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湖州市中心医院长兴分院）	公示栏
15	学仕嘉园（学仕家园）	小区公示栏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投诉或反馈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环评单位及审批部门均未收到任何来电、来函及电子邮件等，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异议。

因此，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发放调查表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其他深度公参调查方式。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本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投诉或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环评单位均未收到投诉或反馈意见，项目的建设基本能得到公众的认可。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未收到相关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未收到相关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 其他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包括公示材料等原件）存档于项目建设单位浙江晟科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和公参说明公开信息中涉及个人隐私，因此不公示参与人员名单及信息。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在浙江晟科年产 9600 吨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及配套年产 20000 吨高纯湿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的投诉或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浙江晟科新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晟科年产 9600 吨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及配套年产 20000 吨高纯湿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晟科新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特此说明。

承诺单位：浙江晟科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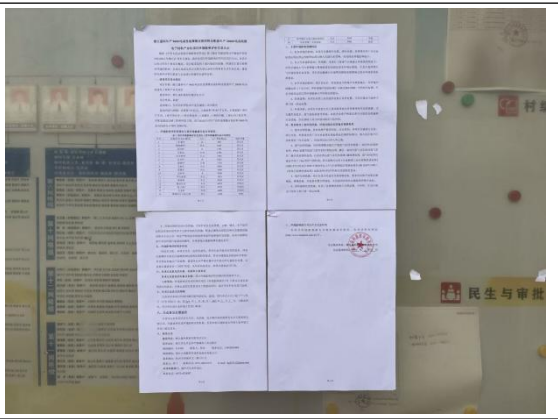


7 附图、附件

附图 1 张贴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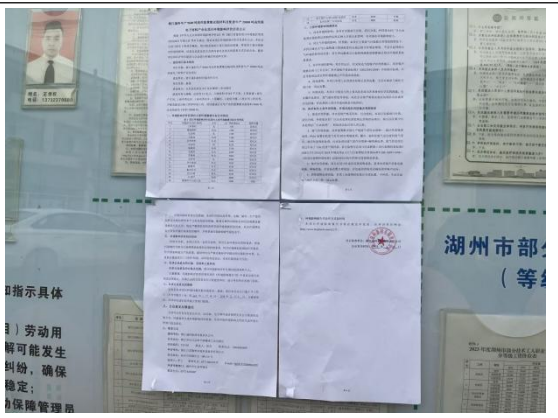
回车岭村公示照片（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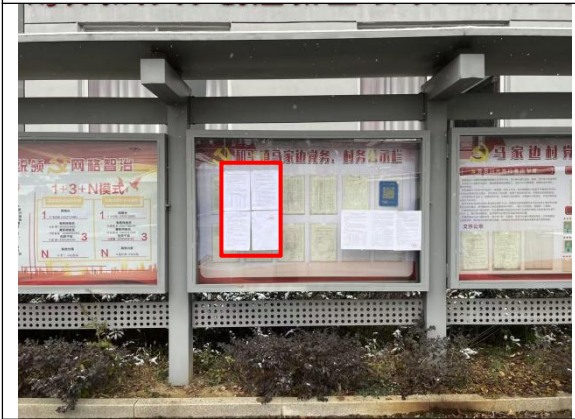
回车岭村公示照片（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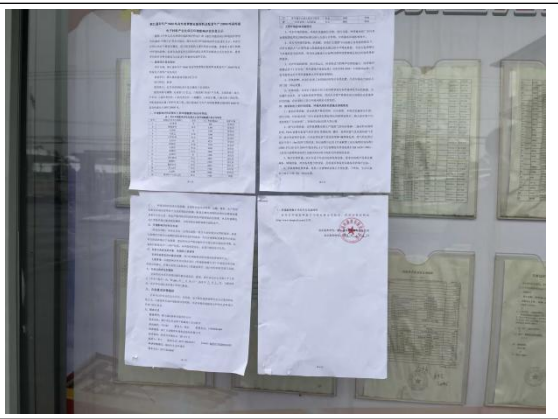
长岗村公示照片（远）



长岗村公示照片（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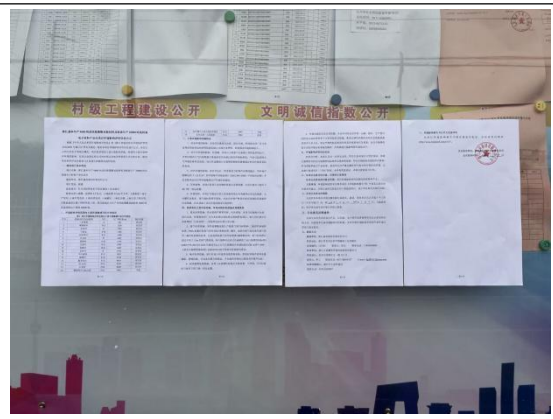
马家边村公示照片（远）



马家边村公示照片（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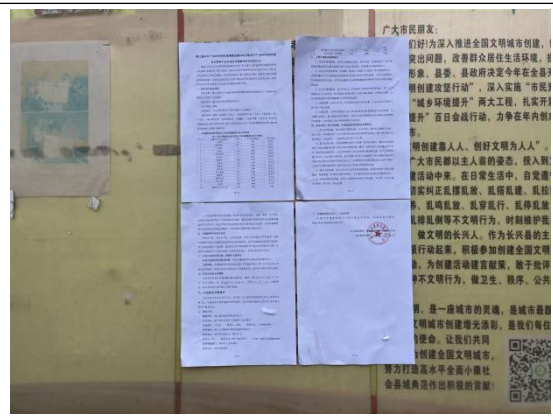
磻磻村公示照片（远）



磻磻村公示照片（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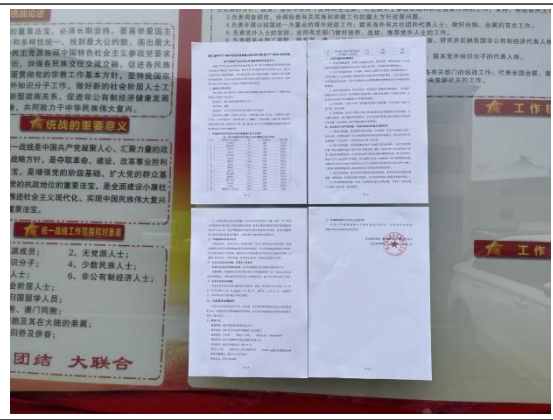
三矿村（三矿新村）公示照片（远）



三矿村（三矿新村）公示照片（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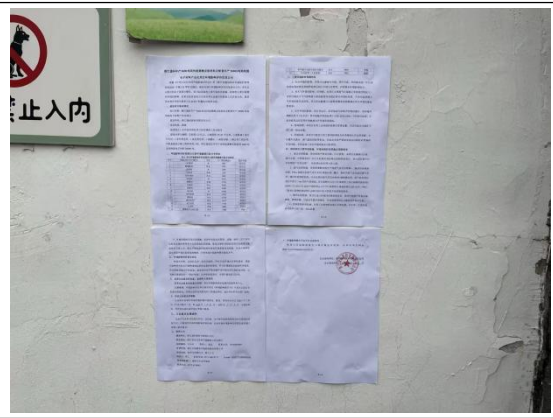
长安村公示照片（远）



长安村公示照片（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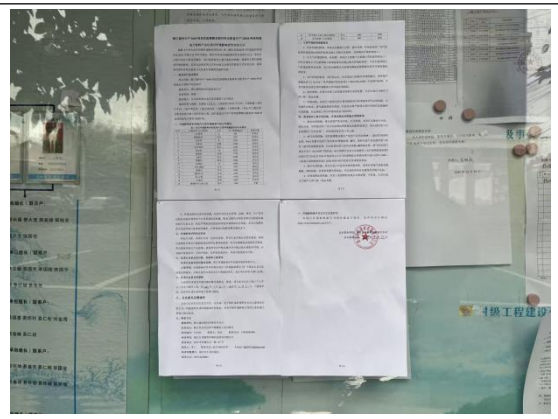
横涧村中心幼儿园公示照片（远）



横涧村中心幼儿园公示照片（近）



横涧村（横涧新村）公示照片（远）



横涧村（横涧新村）公示照片（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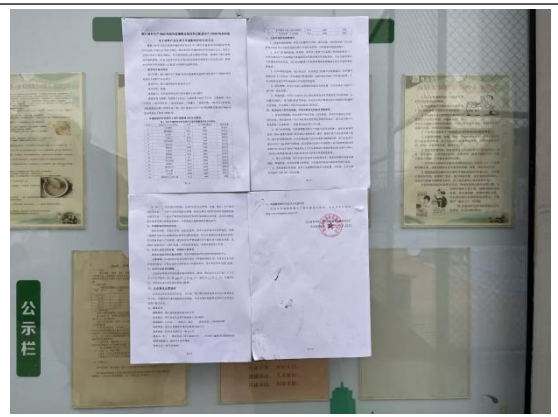
石龙村公示照片（远）



石龙村公示照片（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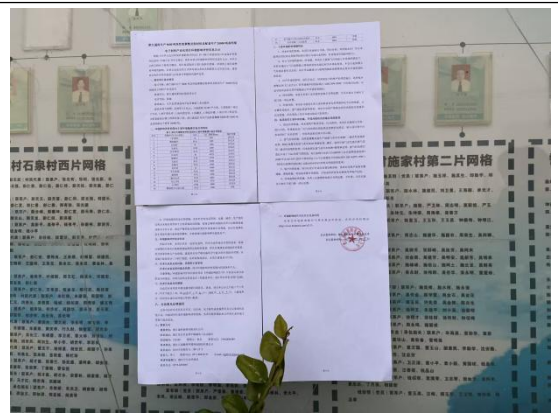
红山村公示照片（远）



红山村公示照片（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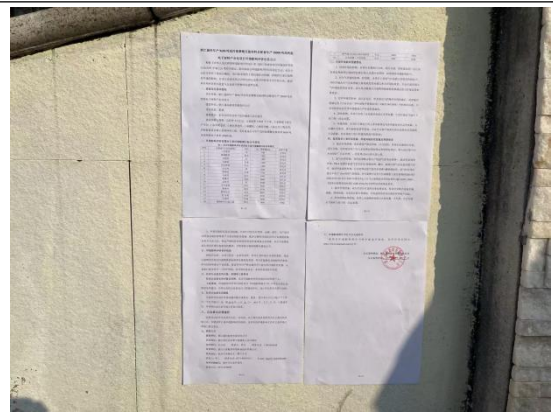
雪溪村公示照片（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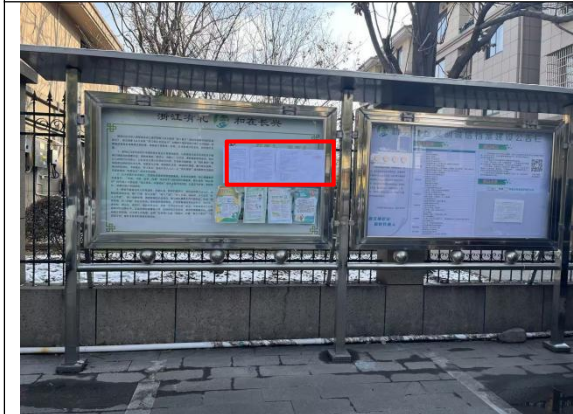
雪溪村公示照片（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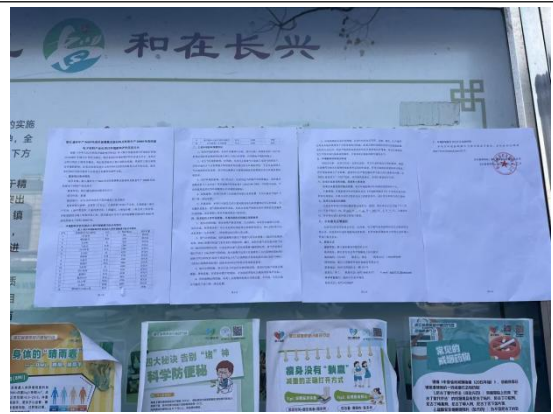
和平镇中心幼儿园（和平镇中心幼儿园长岗园区）公示照片（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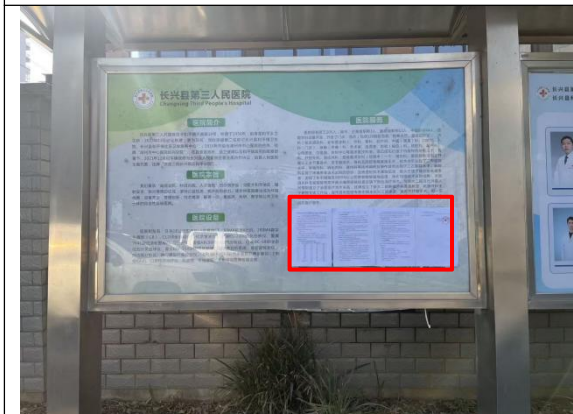
和平镇中心幼儿园（和平镇中心幼儿园长岗园区）公示照片（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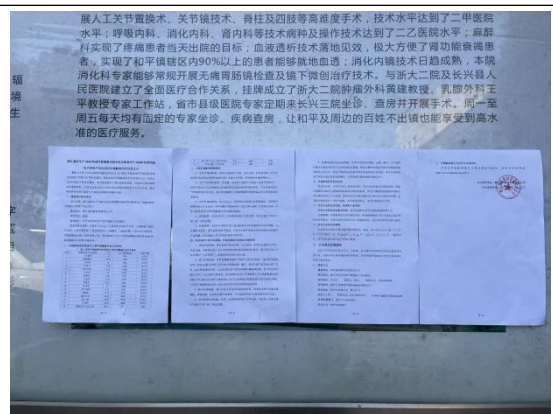
勤劳社区公示照片（远）



勤劳社区公示照片（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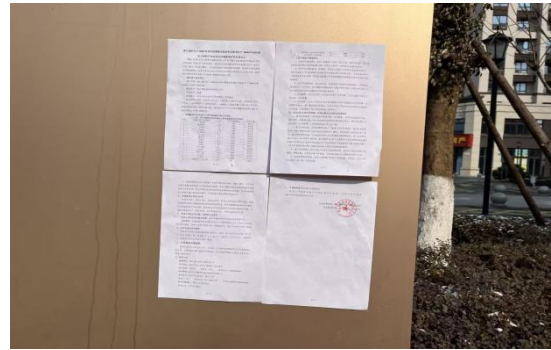
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湖州市中心医院长兴分院）公示照片（远）



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湖州市中心医院长兴分院）公示照片（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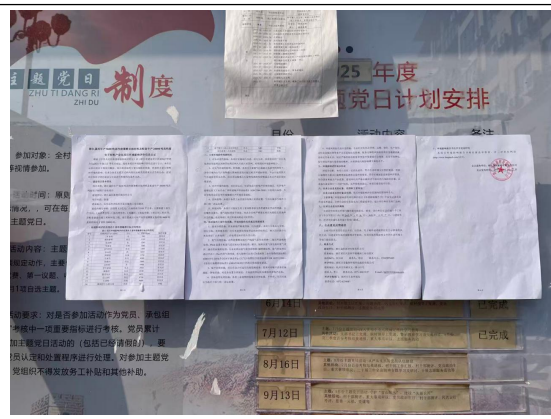
学仕嘉园（学仕家园）公示照片（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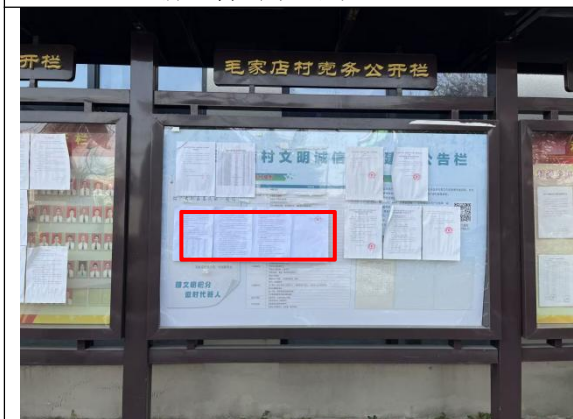
学仕嘉园（学仕家园）公示照片（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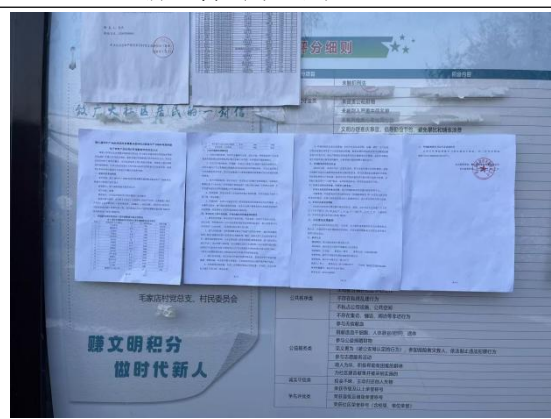
新港村公示照片（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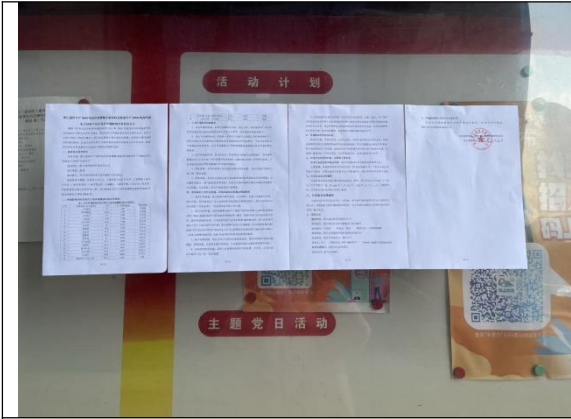
新港村公示照片（近）



毛家店村公示照片（远）



毛家店村公示照片（近）



吴村村公示照片（远）



吴村村公示照片（近）

附件 1 项目公示材料

浙江晟科年产 9600 吨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及配套年产 20000 吨高纯湿

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本次公示的目的在于将项目概况、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和内容以及相关的联系方式告知公众。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愿意与公众进行积极的沟通和交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晟科年产 9600 吨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及配套年产 20000 吨高纯湿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晟科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

建设内容与规模:总投资 3.2 亿元,占地面积 33163 平方米。主要新建 1 座生产车间、1 座甲类仓库、1 座丙类仓库、1 座罐区、1 座综合楼、1 座公用工程房等,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 9600 吨及高纯湿电子材料 20000 吨。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村庄为行政村)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1	三矿新村	北	300	居民区
2	横涧新村	西北	1205	居民区
3	长岗村	东	1395	居民区
4	马家边	东南	1260	居民区
5	回车岭村	东北	1440	居民区
6	长安村	西	4225	居民区
7	琛碛村	东南	3750	居民区
8	毛家店	东北	4380	居民区
9	雷溪村	西北	3660	居民区
10	吴村村	东	4500	居民区
11	学仕家园	东北	3925	居民区
12	新港村	东北	4330	居民区
13	勤劳社区	东北	4655	居民区
14	红山村	西北	4720	居民区
15	石龙村	西南	4600	居民区
16	横涧村中心幼儿园	西北	1480	学校

17	和平镇中心幼儿园长岗园区	东北	2485	学校
18	长兴县第三人民医院	东北	3982	医院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对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外排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经预测，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情况下，评价区域内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过相关环境标准值，不会引起周围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变。项目周边敏感点污染物预测浓度能够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3、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后，经采取适当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周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4-2008）中的相应标准；不会导致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超标。

4、固体废物：本项目各类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事故为各类液体化学品的泄露、火灾爆炸及废水、废气超标排放等事故。对此企业将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在此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1、废水治理措施：排水系统严格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外排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好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青山港。

2、废气治理措施：高性能聚酰亚胺生产线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PMA 装置有机废气采用 RTO 焚烧处理；罐区、装卸区废气及危废间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水喷淋+碱喷淋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在设计时选用高效低噪设备，要求对高噪声设备实施减振、降噪措施，对设备布置合理规划，并加强周界绿化以确保周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各类工业废物经收集后合理处置，不外排。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针对危化品管理、运输、储存、生产使用过程及末端治理等多个方面采取防范措施，配备足够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设施及相关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防范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从而有效降低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并将事故污染影响降至最低水平。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先进性，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应严格实施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及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团体和个人。

主要事项：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公众若对本项目环境问题有疑问或意见、建设，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内，即2021年1月20日~2021年2月2日，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系。

八、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示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文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意见。

九、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晟科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

邮政编码：313103 联系人：徐总 联系电话：13942895489

环评单位：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115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71-86819137 E-mail: hp201512@sina.com

环评审批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2-6238087

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在报送审批前，在环评单位网站(<http://www.bneptech.com/>)公开。

公示发布单位：浙江晟科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26年10月12日

